

特急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3〕20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2〕305 号），现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合结算 2021 年省级补助资金意见，现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共 209321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“1100249——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3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。

二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系统监控，资金标识为“09 其

他资金”。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同时此项资金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401-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资金拨付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，不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。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，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请按照《预算法》、财社〔2022〕1号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地方财政补助资金。

三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 1.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表（含结算 2021 年补助资金）
2. 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：1

提前下达2023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表 (含结算2021年补助资金)

单位：元、人

地 区	省级出资比例	2021年6月底参保人数	2022年省财政 应补助资金	本次提前下达省级 补助资金	结算2021年省级补助	本次下达补助资金
栏 次	1栏	2栏	3栏=1栏*2栏*610	4栏=3栏*94% (取整)	5栏	6栏=4栏-5栏 (取整)
揭阳市合计		5,342,011	2,226,817,024	2,093,210,000	0	2,093,210,000
榕 城 区	55%	846,004	297,793,408	279,930,000	0	279,930,000
①原榕城区	55%	470,336	165,558,272	155,630,000		155,630,000
②原空港区	55%	375,668	132,235,136	124,300,000		124,300,000
揭 东 区	55%	887,370	312,354,240	293,610,000		293,610,000
惠 来 县	70%	1,012,132	453,435,136	426,230,000		426,230,000
普 宁 市	70%	1,877,152	840,964,096	790,510,000		790,510,000
揭 西 县	70%	719,353	322,270,144	302,930,000		302,930,000

附件2:

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				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		
市级		揭阳市		
市级财政部门		揭阳市财政局		
市级主管部门		揭阳市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	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		
	省级资金		209321（万元）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目标1：巩固参保率。 目标2：稳步提高保障水平。 目标3：实现基金收支平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参保人数（人）	≥534万人
			指标2：财政实际补助标准（元）	≥610元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（%）	≥95%
			指标2：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（%）	≥95%
			指标3：重复参保人数（人）	0
			指标4：虚报参保人数（人）	0
			指标5：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≥70%
			指标6：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为	≥55%
			指标7：实行按病种（组）、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	逐步推开
			指标8：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（月）	>3
			指标9：开展门诊统筹	普遍开展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预算成本控制	不超出预算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对象满意度（%）	85%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医疗保障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31日印发